

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1 号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亏损

根据年报，2020 年度你公司亏损 29.23 亿元，你公司称亏损原因包括业务未达预期导致收入毛利下滑、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等。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6 亿元，毛利率为 4.01%，2019 年度毛利率为 11.74%。

（1）报告期内互联网媒体业务实现收入 11.09 亿元，同比下降 42.46%。请你公司说明从事相关业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发生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报告期内，你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95.11 亿元，毛利率为 1.28%。请你公司结合以前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说明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该业务期间费用情

况说明该业务毛利下降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0.95 亿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毛利-0.1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及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称业务未达预期原因为受疫情及行业因素影响。根据年报，2020 年一至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8%、-7%、-36%。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在上半年增长、下半年下降的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疫情是否对你公司业务产生影响与具体的影响过程，你公司经营环境和业态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44 亿元，主要包括 4.76 亿元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45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63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合计 34 笔，合计余额为 7.4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6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名称、账龄、余额、坏账计提比例、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为

你公司关联方等，并结合此前年度同欠款方发生交易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欠款方的财务情况是否变化说明在报告期内将相关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估计过程及依据，此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主要客户，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7 亿元，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式累计计提 1.48 亿元的坏账准备，较期初增加 1.3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账龄、余额、坏账计提金额、交易背景、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并结合欠款方财务状况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前年度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商誉减值 16.09 亿元，其中对上海猎鹰计提商誉减值 4.01 亿元，2020 年度上海猎鹰实现收入 3.08 亿元，同比下降 64.92%，实现亏损-8.47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5.26 亿元。根据此前你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你公司称上海猎鹰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66 亿元。

(1) 你公司收购上海猎鹰时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上海猎鹰均实现承诺业绩。2019 年度，上海猎鹰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47.78%；2020 年度上海猎鹰实现亏损-8.4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购上海猎鹰

后其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上海猎鹰经营情况、客户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承诺期满后 2019 年度业绩较业绩承诺期大幅下降、2020 年度实现大额亏损的原因与合理性，业绩承诺期内是否通过利润调节或造假等实现业绩达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2 的相关内容详细列示上海猎鹰 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账龄、余额、坏账计提比例、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相关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海猎鹰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合理性、同欠款方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历史经营业绩、盈利预测等详细说明对上海猎鹰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与合理性，说明关键参数同你公司收购上海猎鹰进行盈利预测使用的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对比 2019 年度上海猎鹰的实际业绩和收购时的预测盈利，说明 2019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 2020 年末上海猎鹰实现大额亏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说明对上海

猎鹰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商誉减值 16.09 亿元，其中对 Spigot,Inc. 计提 12.07 亿元商誉减值。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历史经营业绩、盈利预测等详细说明 Spigot,Inc. 商誉减值的具体迹象及发生时点，以及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与合理性，关键参数同你公司收购 Spigot,Inc. 进行盈利预测使用的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 Spigot,Inc. 的业绩情况，并同盈利预测进行对比说明 2019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以及 2020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适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财务报表项目

5、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1.23%，占期末总资产的 18.42%，其中存放境外款项总额为 6.04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3.4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4 亿，长期借款余额为 2 亿。

(1)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除已披露的 0.22 亿元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 请你公司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

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等，并说明将半数以上货币资金存放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疫情影响下针对境外存款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境外货币资金的真实性与安全性发表意见。

(3) 请说明你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截至目前已逾期及未来 12 个月将逾期的主要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逾期利率以及是否存在质押、抵押等）、未到期偿还原因（如适用）、偿还计划及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4)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贷款及垫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取得的牌照及许可情况、贷款业务的客户、客户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你公司针对贷款业务设计的内部控制及有效性，相关内控能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结合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贷款损失情况说明开展贷款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你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5% 的股权，你公司为国光电器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你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分别担任国光电器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在你公司 2020 年报中，你公司将国光电器的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国光电器的经营管理有

重大影响，将对其的投资划分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7、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 85.4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0.48%，较 2019 年增长 1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行业状况和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采购大幅集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8、根据年报，你公司称将专注于区块链技术创新研发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行业升级解决方案的创新性研究与落地，已完成较为领先的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的搭建，并在供应链金融、溯源防伪等领域完成了区块链解决方案设计与应用建设，并将在未来加大对区块链业务的投入。请说明报告期内区块链业务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取得的专利技术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同你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是否具备协同性，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并审慎评估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开展可能面临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6日